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临-03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至4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emczq@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0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王大志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怡文先生,财务总监彭艳萍女士,独立董事陈共荣先生及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至4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emczq@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湘电股份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58595252

联系邮箱:xemczq@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临-02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7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170,454,545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2.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3,134,783.3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865,208.65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0月2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27-0001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研院”)为“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向新增实施主体长研院提供总额不超过项目剩余未投入金额的无息借款,专项用于推进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长研院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湘电股份、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本次新增实施主体长研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43050163610809005918	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一)、长研院(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靓、张维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如遇司法、行政等任何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专户内资金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乙方应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有权机关要求的前提下,在知晓前述强制措施后根据业务需要通知甲方,甲方应立即派专人处理该事项。

10、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7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50182V)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2,700万元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持有的一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公司共收回本金人民币2,7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129,821.92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性质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结构性存款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50182V)●	2,700.00	2,700.00	12.98

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7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26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元医药”或“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变更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信建投证券是公司2022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原指派保荐代表人为陶李先生、赵润璋先生。该项目的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但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建投证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保荐代表人陶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证券决定委派褚晗晖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陶李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此次变更后,公司2022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赵润璋先生和褚晗晖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陶李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件:褚晗晖先生简历

褚晗晖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福元医药首次公开发行、精智达首次公开发行、锦和商业首次公开发行,黑牛食品非公开发行、维信诺非公开发行,维信诺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中华企业公司债、申通快递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8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4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2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00,904,9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21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郭绪元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张雷、詹平原、尚中华、独立董事张粒子、余应敏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胡江春因工作原因请假;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高海出席了会议,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周长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BWFL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96,304,520	99.9245	4,325,359	0.0708	275,029	0.004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赵军	5,760,450,192	94.419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BWFL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76,247,002	99.3243	4,325,359	0.6352	275,029	0.0405
2.01	赵军	658,965,374	96.7860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黎志远、储丽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2,1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妙可蓝多”)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2,1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8,613.85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9,654.47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4,116.49
合计		320,609.85	298,116.49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374	2,100	2.25/2.15/1.00	/	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25/2.15/1.00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妙可蓝多于2025年4月17日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374
产品代码	2025101044H9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AUDNZD即期汇率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391,产品收益率按照1.00%执行; 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391、小于N+0.0186,收益率按照2.15%执行; 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186,收益率按照2.25%执行。 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产品期限	32天
收益计算方式	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金额	2,1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5/04/17
产品到期日	2025/05/19
产品观察日	2025/05/14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32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5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合作对象应从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所列银行、或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金融机构中,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110,485.05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2,1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90%。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9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解质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药业”)持有本公司5,614.83万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2%,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解质及再次质押后,华西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01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8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4%。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华西药业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质及质押业务,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009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23%
解质完成时间	2025年4月14日
持股数量	5,614.83万股
持股比例	17.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质股份用于以下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西药业	否	2,010	否	否	20250416	202604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80%	6.24%	自身生产经营

2、华西药业基于其生产经营需求对股票进行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华西药业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3、截至公告披露日,华西药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华西药业	5,614.83	17.42%	0	2,010	35.80%	6.24%	0	0	0	0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5-01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2人。监事陈羽女士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授权委托监事冯晓芳女士代其行使职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洁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通过投票选举方式,孙洁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5-010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董事李铁南女士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授权委托董事贺小庆先生代其行使职权。会议由董事长周洲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通过投票选举方式,周洲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贺小庆先生当选副董事长,任期分别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其中,贺小庆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通过投票选举方式,周洲先生、贺小庆先生、苏志远先生、李铁南女士和韦华南先生等5人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周洲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通过投票选举方式,周连碧先生、高永涛先生、刘子龙先生等3人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周连碧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通过投票选举方式,吴三忙先生、周连碧先生、高永涛先生等3人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吴三忙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五)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根据工作需要,聘任贺小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应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分别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六)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根据工作需要,聘任苏志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宏斌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分别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聘任总会计师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聘任人员简历。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件:

个人简历

贺小庆,男,汉族,197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陕西太白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陕西太白金矿董事长、矿长,陕西略阳铧厂沟金矿董事长,甘肃中金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总经理;现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苏志远,男,汉族,197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信息化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李宏斌,男,汉族,196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曾任陕西太白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陕西太白金矿董事长、矿长;现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应雯,女,汉族,1977年4月出生,民主建国会会员,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现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董秘事务部副主任。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ST 曙光　公告编号:临2025-024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303	ST 曙光	A股 停牌	2025/4/18	全天	2025/4/18	2025/4/21

●停牌日期为2025年4月18日。

●撤销起始日为2025年4月21日。

●撤销后A股简称为曙光股份。

第一节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类型:A股

2、股票简称:由“ST曙光”变更为“曙光股份”

3、股票代码:600303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4月21日

第二节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曙光股份”变更为“ST曙光”。(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

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被大华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被大华所出具了保留意见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

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被大华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被大华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6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号)。

(二)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1、公司2023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德皓内字[2024] 00000028号)。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

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营运资金同比改善,表明公司基本面逐步稳定、生产经营状况不断向好,持续经营能力明显